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號

原告 翁家偉即全鋒工程行

被告 陳政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湘仔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2900元，應繳裁判費10,9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9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蕭尹吟